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文件

豫工信办科〔2019〕80号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关于征集人工智能专家的通知

省科学院，各有关省辖市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高校、有关科研院所、有关行业协会学会：

根据《新一代人工智能发展规划》（国发〔2017〕35号）《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工信部科〔2017〕315号）和《河南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行动方案》（豫政办〔2018〕85号）等文件精神，为推动我省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创新发展，支撑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等工作，我厅拟组建人工智能专家库，特面向有关单位征集我省人工智能

领域相关专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专家的主要职责

- （一）参与河南省人工智能产业有关项目的评审与评估；
- （二）参与河南省人工智能产业领域重大决策实施情况或成果的综合评价和评估；
- （三）完成相关部门委托的相关研究、咨询事项；
- （四）参与河南省人工智能产业领域的其他相关工作。

二、推荐范围

根据专家擅长领域，请按技术类（包括基础技术、关键技术、支撑平台、安全保障等子类）、行业应用类（包括农业、工业、金融、保险、证券、通信、能源、交通运输、物流商贸、医疗健康、教育培训等重点领域）、综合类（包括行业管理、投融资、法律法规、知识产权、规划咨询、伦理道德等）三个大类进行推荐。

三、入选条件

- （一）热爱本职工作，遵纪守法，廉洁自律，客观公正，具有良好的科学精神和职业道德；
- （二）应熟悉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情况、人工智能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发展趋势，人工智能相关方向研究水平较高；
- （三）申请人专业为人工智能技术类（具体方向见附件 2 填表说明，下同）专业的须从事本专业领域工作满 5 年以上，且具有申报领域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其

他领域或行业专业技术工作满 5 年以上，且具有申报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或具有同等专业水平；

（四）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两院院士年龄不限），身体健康，能胜任本职工作；

（五）从事相关业务活动中无不良记录，申报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两院院士以及具有突出贡献并享受国务院或省政府津贴的专家优先入选。

四、推荐及遴选方法

（一）采取个人自愿、单位推荐的方式进行，即凡符合入选条件、且愿意参与有关工作的人员均可填报《人工智能专家个人简历表》（附件 1），然后由所在单位或所加入的行业组织推荐并填报《人工智能推荐专家信息汇总表》（附件 2）后参加遴选。属于省科学院系统的人员，均由省科学院统一组织推荐。

《人工智能专家个人简历表》（附件 1）和《人工智能推荐专家信息汇总表》（附件 2）请在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网站主页厅文件栏目下载。

（二）请各有关单位认真组织专家的推荐工作，客观、真实地下载、填写专家信息表，将免冠近照的电子版粘贴于履历表表格内，然后打印纸质表格一式两份并在汇总表加盖推荐单位公章后于 2019 年 5 月 10 日（星期五）下午下班前报送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同时将本单位推荐专家的表格电子文档打包压缩后发到电子邮箱 hngxtkjc@126.com。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根据业界影响、科研成就、以往从事专家工作业绩等遴选专家作为首批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人工智能专家,并建立相应的专家库。

(四) 首批专家聘期为三年,到期将重新展开遴选。

五、其他事宜

联系人:王冰 何姝薇

联系电话: 0371—65509831, 65507675

附件: 1.人工智能专家个人简历表

2.人工智能推荐专家信息汇总表



附件 1

人工智能专家个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照片
国 籍		民 族		政治面貌		
海外经历		身份证号				
专业领域						
毕业院校			专 业			
现工作 单位			职务/职称			
手机号码			工作电话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主要工作 成绩/研究 成果						
主 要 经 历						
获 奖 情 况						

备注：（以上内容可另扩展页）

- 1、“姓名”（包括少数民族译名）用字要固定。“民族”要写全称。
- 2、“出生年月”按公历填写到月。
- 3、“政治面貌”填写“中共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群众”，民主党派要填写规范简称。
- 4、海外经历请填“是”或“否”，包括海外留学/访学/工作经历等。
- 5、电子照片要求：竖版，600*800 像素，50-200kb，JPG 格式。
- 6、学历、学位、毕业院校/专业请填写最终毕业信息，其他教育经历填写在主要经历里。
- 7、主要经历从大学填起。获奖经历主要填写省部级以上奖励。

人工智能推荐专家信息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序号	专家姓名	工作单位	职称	职务	手机	邮箱	身份证号	专业标识		人工智能相关建树和研究成果	备注
								(技术类、行业应用类、综合类)			
示例1	XXX					XXXXX@XXX.com		技术类-基础技术-机器感知与学习			
示例2	XXX					XXXXX@XXX.com		行业应用类-农业			
1											
2											
.....											

填写说明:

一、基本要求: 工作单位应填写规范全称。

二、专业标识填写要求: 技术类填写三级 (技术-子类-方向), 应用类、综合类填写两级 (大类-子类), 见示例。

1. 人工智能技术类:

子类 (方向): 基础技术 (机器感知与学习、自然语言理解与处理、知识工程、脑认知基础等)

关键技术 (智能芯片和器件、智能机器人、机器博弈、群体智能、人机融合智能、跨媒体数据智能、类脑计算、城市/社会计算等)

支撑平台 (开源算法、标准化、测试评估、资源训练、基础网络、云计算、大数据、计算机软硬件等)

安全保障 (网络与信息安全、公共安全等)

2. 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类: 农业、工业、金融、保险、证券、通信、能源、交通运输、物流商贸、医疗健康、教育培训等

3. 人工智能综合类: 行业管理、投融资、法律法规、知识产权、规划咨询、伦理道德等

三、一般性要求:

1. 专家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和学术造诣, 客观公正、信誉良好。

2. 高校科研院所专家原则上具有正高职称。两院院士、千人计划、万人计划、国家杰青 (优青)、长江学者 (青年) 优先推荐。
研究成果突出的优秀青年人才可适当放宽条件。

3. 企业专家原则上具有副高职称或者博士学位。

四、备注要求:

不在以上标识范围的, 请在备注中详细注明。

河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办公室

2019年4月22日印发

